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通知書》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茂善、陳軍、丁宏祥和韓穎，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于武、藍海林、梁年昌和王蘇生。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15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绿色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1）。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0]MTN30 号”和“中市协注[2020]GN3 号”的两份《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 100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和 50 亿元人民币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

本次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将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